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91年02月25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2年07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1120007170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依據教育部「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規定，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為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由學校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
第三條

凡申請本助學金者需合於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之原住民學生。
 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。
-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。

第四條

申請合格且住於本校宿舍者，由學校補助宿舍住宿費（已補助宿舍住宿費不得重複申請），並納入宿舍勵進會成員，擔任義務性服務工作。

第五條

申請以每學期辦理一次，需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。

第六條

申請者需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91年02月25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5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09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